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4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关于投资集团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的告知函》，河南省财政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控股上市公司豁免要约事项（此前，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28、临 2019-40）。公司本次收到告知函的内容如下：

2017年3月，省政府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投资集团划入功能类企业，委托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11月，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内容如下：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集团及省财政厅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序推进出资人变更事宜，于2019年11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控股上市公司豁免要约事项，待证监会批准后，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通知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本次收购前后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持有河南投资集团股权，河南省财政厅将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38,700,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0%，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河南省财政厅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由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投资集团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的告知函》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